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2002年12月13日